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航资本”）委托，指派孙卫宏律师、霍晶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进行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鉴于公司部分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

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考虑到对外担保事项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基于对外担保的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确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故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时取消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再次进行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鉴于公司部分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考虑到对外担保事项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基于对外担保的审慎性原则，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铁路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降低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时取消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对此公司于同日对取消该项议案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了 2 次延期并取消了 2 项审议议案，但公司已就延期及取消的情况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后续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712,016,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534%，均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3,716,685,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054%。

另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审议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提案内容与公司已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三）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全部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总表决结果。

（四）表决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事项为特别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见证律师：孙卫宏

霍 晶